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21〕21号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我市2020年度享受国务院 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我省2020年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21〕75号）精神，我市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严守升、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朱壹、格特拉克（江西）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彭发福3位同志批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党和政府关怀广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，激励他们充分发挥引领作用，为国家建设做出更大贡献的重要制度，也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的重大举措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

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跟踪服务，采取多种措施，积极创造条件，进一步发挥他们在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决策咨询等方面的突出作用，支持他们成为推动科技进步、经济发展、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的骨干力量。

二、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，弘扬他们求真务实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进一步营造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。要进一步关心和改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勉励他们珍惜荣誉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发挥传帮带作用，带动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。

三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 2 万元津贴，由中央财政专项列支拨款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省人社厅将按照人社部要求，统一发放 2020 年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证书及津贴。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认真配合，确保及时准确发放到位。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9日印发

责任科（室、中心）：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

校对入：彭文星